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5年6月1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5年6月2日調高彩晶期貨(OEF)保證金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.5倍，環球晶期貨(OWF)、小型環球晶期貨(PBF)保證金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2倍，華新科期貨(HBF)保證金為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2倍，並延長華新科期貨(HBF)保證金調整期間至115年6月12日。

彩晶(股票代號：6116)經證交所於115年5月29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為115年6月1日至115年6月12日)，期交所依規定自115年6月2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於115年6月12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環球晶(股票代號：6488)最近30個營業日內經櫃買中心115年5月29日再次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為115年6月1日至115年6月12日)，期交所依規定自115年6月2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於115年6月12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華新科(股票代號：2492)最近30個營業日內經證交所115年5月29日再次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前次公布為5月26日)，期交所依規定延長調高保證金為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適用級距2倍之適用期間，115年6月12日(原為6月9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，恢復為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之保證金。原115年5月27日台期結字第11503010921號函有關華新科期貨保證金調整部分自6月2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停止適用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HBF (華新科期 貨) 保證金	調高2倍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標的證券未經處置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	32.40%	24.84%	24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OEF (彩晶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20.25%	15.53%	15.00%	13.50%	10.35%	10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OWF (環球晶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32.40%	24.84%	24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PBF (小型環球晶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32.40%	24.84%	24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